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540218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1-1號  
傳 真：  
聯 絡 人：邢珮元 049-2394069#2336  
電子郵件：yangs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主統地家字第11214006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附件1\_112各項物品數量表\_1\_27111805385.pdf、附件2-1\_112年\_紅布幔\_簽收單\_2\_27111805385.pdf、附件2-3\_112\_訪問調查表件簽收單\_3\_27111805385.pdf、附件2-4\_113年\_記帳調查表件簽收單\_4\_27111805385.pdf、附件2-2\_112年\_宣導印刷品\_簽收單\_5\_27111805385.pdf）

主旨：請點收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所應用之物品，並依說明三辦理  
宣導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(112)年9月21日「112年家庭收支調查研討會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次點收辦理調查所應用之物品包括下列三大類，送達後請儘速點收並於10日內填寫簽收單寄回本總處中部辦公園區家庭收支科（地址：540218南投市省府路1之1號）。履約核銷與送達日期、樓層有關，請務必詳實填寫簽收單各項資料。（分送數量表詳附件1，簽收單詳附件2-1~2-4）。

（一）宣導物品：紅布幔、宣導海報、年曆L型塑膠資料夾、訪問通知函、致受訪戶空白書函、致受訪戶空白書函信封、調查簡介等7項。

（二）訪問調查表件：空白紀錄表、調查簡表、三種範例文

主計處 1121027



\*APAA1123009477\*

件、工作手冊、內部參考資料、徵詢意見表等8項。

(三)記帳調查表件：工作手冊、實例、記帳簿等3項。

三、為達宣導效果，請配合辦理以下事項：

(一)電子化宣導：

- 1、請於實地訪查期間安排於貴市（縣）政府電子視訊牆、網站、廣播電台及有線電視台等播放宣導短語或短片。
- 2、宣導短文內容為「112年家庭收支調查即日起開始辦理，訪查項目包括戶口組成、家庭收入、支出、設備及住宅概況，敬請支持配合。」

(二)文字宣導：

- 1、為約定訪查時間，致受訪戶書函或訪問通知函請於訪查前先行寄達受訪戶，致受訪戶書函（切勿影印）務必嚴格控管，避免外流，並於訪查結束後進行空白書函之收回銷毀。
- 2、請於政府機關、學校及訪查村里等重要公共場所張貼宣導海報，於公共場所及垃圾車懸掛宣導紅布幔，並於訪查結束後予以清除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、宜蘭縣政府主計處、新竹縣政府主計處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、南投縣政府主計處、雲林縣政府主計處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屏東縣政府主計處、臺東縣政府主計處、花蓮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基隆市政府主計處、新竹市政府主計處、嘉義市政府主計處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、連江縣政府主計處

副本：

